

证券代码：430113

证券简称：中交远洲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被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被停牌的事由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19 年年报编制及财务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提高年报披露工作质量，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和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和《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后因公司 2019 年度年报编制及财务审计工作仍未完成，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曹文宏女士家属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曹文宏女士因涉嫌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被绥化市公安局北林分局刑事拘留。因曹文宏女士无法具体配合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导致审计报告无法出具，2019 年年度

报告编制工作仍未完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并存在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不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曹文宏女士因涉嫌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被绥化市公安局北林分局刑事拘留，无法具体配合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导致审计报告无法出具，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仍未完成。

三、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曹文宏女士因涉案被刑事拘留无法具体配合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导致审计报告无法出具，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仍未完成。公司将密切关注曹文宏女士涉案动向，如能与曹文宏取得有效联系，将敦促其及时处理相关事项，同时对接好会计师事务所，积极做好配合年报编制支持工作。同时，公司将保持与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有效沟通，积极依法依规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并存在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咨询信息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曹明妍 联系电话：15104556636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